

單方收養-養子女從姓約定書

本人民國 年 月 日單方收養【 】,
依照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，約定養子女從姓為：

☐、養父姓()

☐、養母姓()

☐、維持原來之姓

以上情形屬實無誤，特此約定憑證辦理。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養父(養母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養子女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 單方收養已成年養子女者，由養父或養母與成年養子女約定從姓，如養子女係未成年者，逕由養父或養母單方決定從姓辦理。